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股份”）的委托，担任四方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四方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与本次解锁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解锁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方股份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四方股份的股票，与四方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方股份拟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方股份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锁期及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

1. 2011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该等《激励计划（修订稿）》于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8日审议通过。

2.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1年7月19日。

3. 2011年8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完毕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4.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水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0,00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7月23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2年7月26日注销。

5.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5,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19日。

6.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世民、杨德升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9,00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9月25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2年9月28日注销。

7.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日(T_1 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_1 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5%;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日(T_1 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_1 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5%;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日(T_1 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_1 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有173名激励对象可以申

请第二次解锁，该等激励对象合计持有 5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前提下，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9 日，前述 1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可申请第二次解锁，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总量的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5%。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

（1）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 285,315,533.57 元,较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5,786,601.59 元增长 38.65%,不低于 2011 年度的 135%;

(2) 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25,815,341.70 元,较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664,721,299.28 元增长 39.71%,不低于 2011 年度的 125%;

(3) 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5,315,533.57 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 2012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除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纳入本次考核之外,确认全部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

三、关于本次解锁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解锁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全部激励对象已签署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申请对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报告》,除一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纳入本次考核之外,确认全部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退休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

纳入解锁条件。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程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将有关本次解锁的申请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为实施本次解锁拟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公司 173 名激励对象均可申请第二次解锁。

2. 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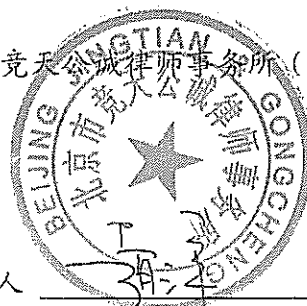
3. 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为实施本次解锁拟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王卫国

邓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